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1)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連同將按每認購十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四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

及

(2)恢復買賣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105,2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21,3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涉及不少於300,769,398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假設記錄日期前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但不多於346,790,052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假設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連同將按每認購十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四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連同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01,13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16,840,000港元，並計劃將之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最多92,477,344份認股權證時，本集團將收到約58,2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不予調整)。本公司計劃將行使認股權證所籌得之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郵寄日期寄送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予除外股東(供其參考而已)。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鑑於參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參與事項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德祥之須予披露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51,303,9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7%。因此，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連同按每認購十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四份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 |
|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00,256,466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附註1) | : | 不少於300,769,398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前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但不多於346,790,052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除外))(附註1) |
| 認股權證數目 | : | 不少於80,205,172份認股權證但不多於92,477,344份認股權證 |
| 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 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 最高數目 | : | 92,477,344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63港元(可予調整)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不少於401,025,864股股份但不多於462,386,736股股份 |

附註:

1.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陳博士於CC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其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3.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4,830股股份;及(ii)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德祥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其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3.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670,437股股份。

假設記錄日期前無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建議配發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三倍，另相當於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總本金額約706,7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如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3.50港元(可予調整)全面行使時，可兌換為21,095,486股股份。

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授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任何前述事項。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公開發售。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正式公佈或通函及章程。本公司將於郵寄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原應供除外股東申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於申請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時繳足。

該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折讓約74.6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075港元折讓約42.39%；及
- (i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64港元折讓約72.3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股權證之條款

行使價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3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折讓約54.35%；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075港元溢價約3.70%；
及
- (i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64港元折讓約50.16%。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經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可於若干情況下進行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公開發售項下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最高數目計算，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能發行最多92,477,344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24%，另佔經發行最多346,790,052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於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失效，認股權證亦不再有任何效力。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建議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屬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權證券合計後，將不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而認股權證之預期市值將約為11,970,000港元（預期市值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參考一般市場慣例釐定之溢價計算）。因此，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及15.0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8.08(3)、8.13A(1)及12.03(5)條，另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4條符合百慕達法例及細則之規定。

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認購成本

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之方式發行予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按每認購十五股發售股份獲配四份認股權證，以及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0.63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合資格股東就346,790,052股發售股份及92,477,344股認股權證股份（於全面行使92,477,344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應支付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約179,640,000港元，或平均每股股份約0.41港元，此價格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折讓約70.29%；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075港元折讓約32.51%；及
- (i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64港元折讓約67.56%。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各自發行日期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連同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惟將合併處理該等零碎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並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認購。

額外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其須填妥及遞交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應繳股款）。董事會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1)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因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2) 於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倘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大數目之發售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安排。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持有而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處之發售股份(為每手2,000股)、認股權證(為每手16,000股)及認股權證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陳博士、Yap博士及德祥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擁有以下權益：

- (i) 478,83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8%；及
- (ii) 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3.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4,830股股份。

陳博士根據CC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CC股份，及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CC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Yap博士擁有794,52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9%。Yap博士根據AY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AY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

- (i) 50,030,5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0%；及
- (ii) 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3.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670,437股股份。

德祥根據德祥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德祥股份，及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德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合）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守則被禁投票者，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
 - (i) 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增設、發行及授出認股權證並授權董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以上各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進行；

- b. 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將各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c. 遵照公司法規定，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交章程文件；
- d. 於郵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標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所有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相關開始買賣日期前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或視乎本公司接納及滿意之條件均可(如有及相關)，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陳博士遵守並履行CC承諾書，Yap博士遵守並履行AY承諾書以及德祥遵守並履行德祥承諾書；
- g. 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h.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未有按照協議條款終止；及
- 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同意或允許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如有需要)。

倘若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所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它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在本公司同意下由本公司承擔，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包銷商將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以全數包銷之方式包銷餘下未獲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方式(扣除CC股份、AY股份及德祥股份)，(i)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任何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即為146,857,557股發售股份；或(ii)倘於記錄日期前已全面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不包括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即為192,878,211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佣金利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知悉或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乃屬虛假、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引致或可能引致（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a) 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任何延期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撤銷現有之股份上市或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惟因釐清本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佈或通函除外），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非常重大，以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將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向包銷商支付雙方當時可能已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 | |
|------------------------------|---------------------------------------|
| 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 | 二月二日(星期一) |
| 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月十日(星期二) |
|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 |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 記錄日期 |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或章程(視情況而定)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 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 |
| 公佈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
|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
|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首日 |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公開發售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變動（因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不計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除外）：

情況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兌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德祥、陳博士及Yap博士 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 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
|---------------|--------------------|---------------|--------------------------------------|---------------|--|---------------|
| | 股數 | 概約% | 股數 | 概約% | 股數 | 概約% |
|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 50,030,588 | 49.90 | 200,122,352 | 49.90 | 200,122,352 | 49.90 |
| 陳博士 | 478,832 | 0.48 | 1,915,328 | 0.48 | 1,915,328 | 0.48 |
| Yap博士(附註2) | 794,527 | 0.79 | 3,178,108 | 0.79 | 3,178,108 | 0.79 |
| 小計 | 51,303,947 | 51.17 | 205,215,788 | 51.17 | 205,215,788 | 51.17 |
| 包銷商(附註3) | - | - | - | - | 146,857,557 | 36.62 |
| 公眾人士(附註4) | 48,952,519 | 48.83 | 195,810,076 | 48.83 | 48,952,519 | 12.21 |
| 總計 | 100,256,466 | 100.00 | 401,025,864 | 100.00 | 401,025,864 | 100.00 |

情況2：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不計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德祥、陳博士及Yap博士 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 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
|--|--------------------|---------------|--------------------------------------|---------------|--|---------------|
| | 股數 | 概約% | 股數 | 概約% | 股數 | 概約% |
|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 50,030,588 | 49.90 | 200,122,352 | 43.28 | 200,122,352 | 43.28 |
| 陳博士 | 478,832 | 0.48 | 1,915,328 | 0.41 | 1,915,328 | 0.41 |
| Yap博士(附註2) | 794,527 | 0.79 | 3,178,108 | 0.69 | 3,178,108 | 0.69 |
| 小計 | 51,303,947 | 51.17 | 205,215,788 | 44.38 | 205,215,788 | 44.38 |
| 包銷商(附註3) | - | - | - | - | 192,878,211 | 41.71 |
| 公眾人士：(附註4)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不計德祥之 附屬公司及陳博士 所持有者) | - | - | 61,360,872 | 13.27 | 15,340,218 | 3.32 |
| 其他 | 48,952,519 | 48.83 | 195,810,076 | 42.35 | 48,952,519 | 10.59 |
| 總計 | 100,256,466 | 100.00 | 462,386,736 | 100.00 | 462,386,736 | 10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ankar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Mankar Assets Limite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乃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被視為陳博士之受控制法團。
2. Yap博士為執行董事。

3.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擁有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均就上述情況1及2而言）。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並非德祥、德祥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故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按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承購發售股份，包銷商或該分包銷商將於有需要時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該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該等承配人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4.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之配額，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12.21%（情況1）或約13.91%（情況2），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下限。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各自盡力於事先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將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iii)股份於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聯營公司；及(iv)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

鑒於近日香港股市蕭條，加上經濟前景暗淡，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不明朗。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曾考慮於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以其他途徑集資。透過債券市場集資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股票市場方面，進行股份之私人配售（就其性質而言不包括現有股東），同時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即時被攤薄。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股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於時機湧現時作出策略投資。公開發售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董事會因而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05,260,000港元(假設記錄日期前不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但不多於約121,380,000港元(假設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德祥之附屬公司及陳博士所持有者除外))。公開發售(連同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01,13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16,840,000港元,並計劃將之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最多92,477,344份認股權證時,本集團將收到約58,2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不予調整)。本公司計劃將行使認股權證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況: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27,588 | 358,57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 | 192,749 | (23,967) |
| 年度溢利 | 47,986 | 1,461,502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總資產 | 5,193,985 | 5,007,707 |
| 總負債 | 1,426,384 | 1,808,595 |
| 淨資產 | 3,767,601 | 3,199,112 |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2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除稅前溢利約192,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4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港元)。然而,該增加已與出售及攤薄/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26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收益5,100,000港元)抵銷。

德祥於公開發售之參與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030,5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根據德祥承諾書，在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德祥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按公開發售項下應得之配額全部150,091,764股發售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德祥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將為約49.90%。德祥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每股認購價0.3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折讓約74.6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075港元折讓約42.39%；及
- (i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64港元折讓約72.31%。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尚未考慮會否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然而，德祥在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前，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取得其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德祥董事所知所信，本公司乃獨立於德祥及德祥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參與事項之原因

德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德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之權益。

德祥董事認為參與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其將有助德祥及其附屬公司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分享本集團增長帶來之裨益。因此，德祥董事相信參與事項乃符合德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德祥董事進一步認為公開發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認購價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德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德祥就參與事項之應付總認購價將約為52,500,000港元，將以德祥之內部資源撥付。

可能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之完成或會導致因兌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於適當情況下以公佈方式通知票據持有人有關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200,500,000港元而不多於約231,200,000港元。由於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繼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通過，供股並無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公開發售會或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鑑於參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參與事項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德祥之須予披露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51,303,9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7%。因此，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 | | |
|--------------|---|--|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之總本金額770,973,2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2%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其中706,698,786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 |
| 「接納日期」 | 指 | 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AY股份」 | 指 | Yap博士根據AY承諾書將承購之2,383,581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 「AY承諾書」 | 指 | Yap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AY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
| 「CC可換股票據」 | 指 | 陳博士於本公佈日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未行使本金額2,841,8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
| 「CC股份」 | 指 | 陳博士根據CC承諾書將承購之1,436,496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 | | |
|--------------|---|--|
| 「CC承諾書」 | 指 |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CC股份，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CC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陳博士」 | 指 | 陳國強博士，於本公佈日期為德祥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
| 「Yap博士」 | 指 | Yap, Allan博士，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排除參與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

| | | |
|-----------|---|---|
| 「行使期」 | 指 |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18個月期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德祥、陳博士、Yap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德祥」 | 指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德祥可換股票據」 | 指 |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未行使本金額189,959,67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
| 「德祥股份」 | 指 | 德祥根據德祥承諾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購之150,091,764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 「德祥承諾書」 | 指 | 德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德祥股份，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德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不少於300,769,398股及不多於346,790,052股新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認購十五股發售股份獲授四份認股權證）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於申請時須繳付全數股款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
| 「參與事項」 | 指 | 德祥根據德祥承諾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認購德祥股份配額（即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應得之配額）一事 |
| 「郵寄日期」 | 指 | 寄發章程文件或僅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章程」 | 指 | 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份持有人（不計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

| | | |
|-----------|---|--|
| 「登記處」 | 指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 |
| 「交割日期」 | 指 |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視作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不少於146,857,557股及不多於192,878,211股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扣減CC股份、AY股份及德祥股份) |

| | | |
|----------|---|--|
| 「認股權證」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發行予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之紅利認股權證，以證書代表，以記名方式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92,477,344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3港元(可予調整)，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 「認股權證文據」 | 指 | 本公司將會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之文據，組成認股權證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須發行之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 博士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 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Yap, Allan 博士 (主席)
 呂兆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 博士 (主席)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